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1
(六) 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	79
三、风险管理信息	81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81
(二) 风险控制	82
四、公司治理信息	83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83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83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等	83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83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85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简历, 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86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86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86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0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0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90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91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91
五、重大事项信息	92
六、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92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7
八、偿付能力信息	98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99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01

一、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批准，特此公告本公司 2024 年度的相关经营管理信息如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及缩写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为“汇丰人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14,000,000 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汇丰银行大楼 20 楼 2002 单元，21 楼 2101 单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上海、北京、天津、广东省、深圳、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	胡敏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836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5	1,232,367,307	474,86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001,571,089	1,330,302,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399,203,017
应收利息	8	334,149,761	250,583,130
应收保费	9	287,516,336	199,958,571
应收分保账款		15,154,407	6,864,50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33,394	19,28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1,104,838,826	916,993,2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2,264,154	1,366,687
保户质押贷款		452,366,363	337,045,947
定期存款	10	290,000,000	90,000,0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723,730,000	2,244,1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0,227,071,941	9,556,933,8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12,566,844,799	7,660,695,6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475,000,000	475,000,000
固定资产	15	4,055,923	3,903,972
使用权资产	16	30,297,325	40,763,518
无形资产	17	135,021,004	115,176,069
开发支出	18	49,101,563	41,368,724
独立账户资产	46(3)	2,180,456,615	2,583,072,576
其他资产	19	35,505,717	51,355,574
资产总计		42,147,346,524	26,779,659,7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3,107,520,747	897,277,1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486,004	89,453,545
应付分保账款		21,675,607	20,935,022
应付职工薪酬	21	77,638,091	72,582,956
应交税费	22	2,991,150	3,344,763
应付赔付款	23	804,914,486	619,266,815
应付保单红利		652,625,456	616,147,4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104,152,621	92,266,6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497,768	182,50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43,020	26,5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31,958,693,606	19,881,980,92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299,430,208	198,209,058
租赁负债	26	29,889,015	40,719,230
独立账户负债	46(3)	2,180,456,615	2,583,072,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	-
其他负债	28	162,170,305	180,828,752
负债合计		39,485,184,699	25,296,293,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2,314,000,000	2,314,000,000
资本公积	30	218,962,953	200,153,681
其他综合收益	31	1,349,265,191	384,300,391
未弥补亏损		(1,220,066,319)	(1,415,088,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2,161,825	1,483,365,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47,346,524	26,779,659,767

（二） 利润表

2024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37,894,868	7,712,048,331
已赚保费		12,942,677,165	7,038,962,448
保险业务收入	32	13,089,376,326	7,310,624,096
减：分出保费		(146,383,896)	(271,750,621)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5,265)	88,973
投资收益	33	757,510,409	637,916,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95,774,459	(18,514,663)
汇兑损失		(129,049)	(1,237,853)
其他业务收入	35	41,339,936	54,117,375
资产处置损益		31,776	4,743
其他收益		690,172	800,070
二、营业支出		(13,949,460,538)	(7,796,014,020)
退保金		(407,083,229)	(201,480,308)
赔付支出	36	(349,156,439)	(257,851,6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711,593	20,773,7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11,891,065,546)	(6,248,261,34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	188,757,177	301,244,300
保单红利支出		(135,655,814)	(167,522,088)
税金及附加	38	(1,760,358)	(1,570,3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640,172,633)	(405,841,026)
业务及管理费	40	(674,514,477)	(787,878,0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6,217,543	(1,478,640)
其他业务成本	41	(65,049,063)	(45,764,010)
资产减值损失		(689,292)	(384,557)
三、营业亏损		(111,565,670)	(83,965,689)
加：营业外收入		13,004	6,753,894
减：营业外支出		(15,944,951)	(4,332,906)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亏损总额		(127,497,617)	(81,544,701)
减：所得税费用	42	322,519,484	(3,473,265)
五、净利润/(亏损)		195,021,867	(85,017,96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95,021,867	(85,017,966)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964,964,800	134,666,3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7,558,451	(10,419,795)
其他		(2,593,651)	145,086,1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986,667	49,648,391

(三)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004,903,143	7,251,545,4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885,981	9,591,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43,112	61,67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058,832,236</u>	<u>7,322,807,962</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6,186,458)	(167,100,3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27,004,074)	(255,834,3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213,096)	(352,950,8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9,177,771)	(87,862,9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095,486)	(430,186,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20,985)	(53,527,369)
支付的退保金		(870,553,433)	(638,612,429)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37,607,322)	(18,66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50,864)	(226,496,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77,909,489)</u>	<u>(2,231,233,45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u>10,480,922,747</u>	<u>5,091,574,510</u>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3,254,735	7,877,172,4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337,867	575,359,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6,034	20,832,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537,978,636</u>	<u>8,473,364,32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93,614,592)	(14,335,673,1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55,260)	(65,068,27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5,320,416)	(28,427,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893,590,268)</u>	<u>(14,429,168,53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55,611,632)</u>	<u>(5,955,804,216)</u>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4,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210,243,589	495,587,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243,589	1,149,587,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8,235)	(44,561,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8,235)	(44,561,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725,354	1,105,025,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049)	(1,237,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	282,907,420	239,557,9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605,285	860,047,36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1,382,512,705	1,099,605,28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4,000,000	200,153,681	384,300,391	(1,415,088,186)	1,483,365,8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964,964,800	195,021,867	1,159,986,667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18,809,272	-	-	18,809,2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4,000,000	218,962,953	1,349,265,191	(1,220,066,319)	2,662,161,8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0,000,000	200,153,681	249,634,034	(1,330,070,220)	779,717,4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34,666,357	(85,017,966)	49,648,391
2.所有者投入资本	654,000,000	-	-	-	654,0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14,000,000	200,153,681	384,300,391	(1,415,088,186)	1,483,365,88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设立的港澳台法人独资公司，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最初是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双方各占 50%。2021 年 12 月，本公司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保监局(以下简称“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转让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东变更相关事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正式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及 2013 年 3 月 1 日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 1.75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和人民币 1.5 亿元。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及 2023 年 6 月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6.35 亿元和人民币 6.5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4 亿元。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可以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及获批准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北京市、广东省、天津市、深圳市、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分别设立了分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5)(b))。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及硬件	3-5 年	0%	20%-33%
办公家具及设备	2-5 年	0%	20%-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3-5 年	0%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2)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收益法。

(9)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续)

(d)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时，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非重大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以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利润摊销比例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并锁定不变。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对于实际经验尚不能支持进行经验分析的其他假设，本公司在参考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应当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 and 实际经验数据尚不能支持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准备金的计量。因此，本公司对合理估计下的负债采用了以下计量方法：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实际报案的索赔金额确定，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理赔金额为限。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业务过去一年实际理赔金额的 30% (2023 年：30%)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确定。

-风险边际以合理估计下的负债为基础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原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 (b)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c)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险业务账户管理费收入等，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初始直接费用等。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8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在一个产品中，有大于或等于 50%的保单转移了重大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 号)，本公司 2024 年底存续有效的财务再保险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于 2021 年签订的比例再保险共同保险合同。该合同的相关风险根据再保比例转移给中再，中再承担保险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全残保险金责任、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和退保金责任。同时，该合同相关业务产生的利率风险，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比例转移至中再。该合同在签订时进行并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摊销比例和一定的利润驱动因子摊销。其中摊销比例在保单生效时确定，利润摊销因子的现值按财务报告日的相关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重新计算。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了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现金分红一号账户产品为 4.15% (2023: 2024 年为 4.35%，2025 年开始保持 4.42%不变)；现金分红二号账户产品为 4.20% (2023: 4.35%)；现金分红三号账户产品为 4.3% (2023: 2024 年至 2026 年分别为：4.3%，4.4%，4.5%，2027 年开始保持 4.75%不变)；增额红利一号账户产品为 4.25% (2023: 2024 年至 2027 年分别为：4.25%，4.25%，4.25%，4.35%，2028 年开始保持 4.44%不变)；增额红利二号账户产品为 4.20% (2023: 4.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为 2.5%-10.1% (2023: 2.7%-8.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重大精算假设(续)

-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核保等方面的效果。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表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并不考虑费用超支。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退保率对本公司所承担的负债对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影响，同时这种影响难以确定，所以本公司没有对退保率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退保率主要以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应当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70%。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 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和 3(6)所述,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f)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经验分析调整了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假设，并已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批准，将评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当评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全年评估假设变更减少评估日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4,172,716 元。

4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增值税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6%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本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2023 年：25%)。

5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32,367,307	474,862,779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543,041,099	395,041,723
	基金	458,529,990	935,260,955
	合计	1,001,571,089	1,330,302,678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公司	-	399,203,017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399,203,017
8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券利息	283,817,609	213,820,25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9,157,275	26,181,847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8,397,829	6,921,792
	应收债权投资计划利息	2,523,325	3,166,340
	应收信托计划利息	253,723	253,723
	其他	-	239,176
	合计	334,149,761	250,583,130

9 应收保费

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全部为 3 个月以内(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10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至 3 年	290,000,000	90,000,000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523,730,000	2,044,190,000
信托投资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1,723,730,000	2,244,190,00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422,357,411	2,055,509,827
企业债券	5,944,970,502	5,235,675,316
基金	2,753,466,148	1,483,866,461
金融债券	2,106,277,880	781,882,230
合计	20,227,071,941	9,556,933,834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293,034,411	4,784,243,102
金融债券	1,950,267,671	1,865,868,853
企业债券	1,323,542,717	1,010,583,719
合计	12,566,844,799	7,660,695,674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3.07.28-2026.07.28	人民币	140,000,000	1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2022.11.21-2025.11.21	人民币	80,000,000	80,000,000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024.06.11-2027.06.11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0.11.20-2025.11.20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2.11.21-2027.11.2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2.07.11-2025.07.1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1.03.29-2026.03.29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0.12.08-2025.12.08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u>475,000,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3.07.28-2026.07.28	人民币	140,000,000	1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2022.11.21-2025.11.21	人民币	80,000,000	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2021.06.17-2024.06.17	人民币	60,000,000	6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0.11.20-2025.11.20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2.11.21-2027.11.2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2.07.11-2025.07.11	人民币	40,000,000	4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1.03.29-2026.03.29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2020.12.08-2025.12.08	人民币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u>475,000,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高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23.14 亿元)的 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要求。

15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及硬件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60,625	80,024	987,229	21,827,878
本年增加	2,721,442	17,876	-	2,739,318
本年减少	(5,035,123)	-	(266,910)	(5,302,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46,944	97,900	720,319	19,265,163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62,996)	(77,968)	(979,141)	(17,920,105)
本年计提	(2,064,943)	(6,219)	(563)	(2,071,725)
本年转销	4,526,737	-	259,385	4,786,1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01,202)	(84,187)	(720,319)	(15,205,708)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01)	-	-	(3,80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269	-	-	2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32)	-	-	(3,53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42,210	13,713	-	4,055,9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93,828	2,056	8,088	3,903,972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234,646
本年增加	10,230,237
本年减少	(21,369,4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095,433
减：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471,128)
本年增加	(19,121,275)
本年减少	19,794,2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798,108)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297,3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763,518

本公司全年度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1.75%-4.78%。

17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6,461,410
本年增加	69,551,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46,012,865</u>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285,341)
本年增加	(49,706,5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0,991,861)</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35,021,004</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5,176,069</u>

18 开发支出

	软件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368,724
本年增加	77,269,29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69,536,4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101,5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101,5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368,724

19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14,759,596	15,255,001
长期待摊费用	11,583,153	18,799,414
保证金及押金	4,292,165	5,813,04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093,151	1,775,414
其他预付费用	1,814,489	3,434,405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 50(3)(c))	963,163	6,278,293
合计	35,505,717	51,355,574

(1)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独立账户款项	14,119,061	14,185,702
应收股利	284,340	219,732
预付赔款	-	519,439
其他	910,605	714,685
小计	15,314,006	15,639,558
减：坏账准备	(554,410)	(384,557)
合计	14,759,596	15,255,001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59,596	14,735,56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19,439
合计	<u>14,759,596</u>	<u>15,255,001</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证券公司	<u>3,107,520,747</u>	<u>897,277,158</u>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u>3,107,520,747</u>	<u>897,277,158</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71,267,877	66,625,6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2)	<u>6,370,214</u>	<u>5,957,316</u>
合计	<u>77,638,091</u>	<u>72,582,956</u>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24,074	255,780,071	(251,165,536)	67,438,609
职工福利费	-	3,527,911	(3,527,911)	-
社会保险费	1,414,471	13,879,079	(13,941,858)	1,351,692
医疗保险费	1,333,984	13,571,379	(13,634,488)	1,270,875
工伤保险费	19,922	270,938	(270,608)	20,252
生育保险费	60,565	36,762	(36,762)	60,565
住房公积金	2,019,453	13,689,368	(13,558,609)	2,150,212
工会经费	367,642	4,889,237	(4,929,515)	327,364
合计	66,625,640	291,765,666	(287,123,429)	71,267,87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缴费	3,022,579	16,116,271	(15,751,591)	3,387,259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19,361	23,864,837	(23,817,895)	2,866,303
失业保险费	115,376	752,851	(751,575)	116,652
合计	5,957,316	40,733,959	(40,321,061)	6,370,214

2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37,980	2,453,739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453,170	891,024
合计	2,991,150	3,344,763

23 应付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	697,770,200	551,683,769
退保	93,698,686	58,224,672
其他	13,445,600	9,358,374
合计	804,914,486	619,266,815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全部为万能保单分拆后的投资账户部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2,503	940,516	(127,185)	(1,249)	(496,817)	(625,251)	497,7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523	16,497	-	-	-	-	43,020
再保险合同	(19,289)	(14,105)	-	-	-	-	(33,3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881,980,927	12,933,048,965	(13,937,115)	(396,646,902)	(445,752,269)	(856,336,286)	31,958,693,606
再保险合同	(916,993,221)	(108,119,540)	-	8,918,784	(88,644,849)	(79,726,065)	(1,104,838,8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8,209,058	155,386,845	(12,469,254)	(10,435,078)	(31,261,363)	(54,165,695)	299,430,208
再保险合同	(1,366,687)	(897,467)	-	-	-	-	(2,264,154)
合计	19,162,019,814	12,980,361,711	(26,533,554)	(398,164,445)	(566,155,298)	(990,853,297)	31,151,528,228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合同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97,768	-	182,50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020	-	26,523	-
再保险合同	(33,394)	-	(19,289)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31,958,693,606	-	19,881,980,927
再保险合同	-	(1,104,838,826)	-	(916,993,2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299,430,208	-	198,209,058
再保险合同	-	(2,264,154)	-	(1,366,687)
合计	507,394	31,151,020,834	189,737	19,161,830,077

26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9,889,015	40,719,230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可抵扣亏损	89,928,959	330,039,913	-
使用权资产	(10,190,880)	2,616,54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738,079)	-	(322,519,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136,978)	-
合计	-	322,519,484	(322,519,484)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68,872	89,928,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968,872)	(89,928,959)
合计	-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按照附注 3(18)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过去 5 年的累积可抵扣亏损、折旧和摊销及预提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人民币 327,808,141 元(2023 年：人民币 1,279,287,441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28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67,790,731	73,458,602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 50(3)(c))	64,862,990	92,866,293
其他应付款	15,701,186	8,645,368
保险保障基金	7,565,398	5,858,489
其他	6,250,000	-
合计	162,170,305	180,828,752

29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2,314,000,000	100%	2,314,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0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247,394	1,247,394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7,715,559	198,906,287
合计	218,962,953	200,153,681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18,952,318	1,576,962,715	1,895,915,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待摊销 其他综合收益	145,086,152	(2,593,651)	142,492,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	(286,884,780)	(286,884,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 的所得税影响	(79,738,079)	(322,519,484)	(402,257,563)
合计	384,300,391	964,964,800	1,349,265,1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32,845,378	(13,893,060)	318,952,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待摊销 其他综合收益	-	145,086,152	145,086,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 的所得税影响	(83,211,344)	3,473,265	(79,738,079)
合计	249,634,034	134,666,357	384,300,391

32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寿险		
-分红寿险	8,005,748,803	4,135,189,780
-传统寿险	4,926,988,356	3,018,012,927
-万能险	286,837	319,591
-投资连结保险	24,969	23,455
小计	12,933,048,965	7,153,545,753
健康险	156,327,361	157,078,343
合计	13,089,376,326	7,310,624,096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首年	4,193,246,716	2,941,218,545
续年	4,937,913,932	2,762,391,271
趸缴	3,958,215,678	1,607,014,280
合计	13,089,376,326	7,310,624,096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兼业代理	8,630,957,399	4,823,622,838
保险经纪	3,399,442,736	1,477,392,936
公司直销	1,051,077,825	1,001,600,092
个人代理	7,898,366	8,008,230
合计	13,089,376,326	7,310,624,096

32 保险业务收入(续)

(4)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险	13,088,435,810	7,310,216,660
短险	940,516	407,436
合计	13,089,376,326	7,310,624,096

(5)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个险	13,089,376,326	7,310,624,096
团险	-	-
合计	13,089,376,326	7,310,624,096

33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105,633	234,427,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8,352,659	228,798,055
债权计划	82,980,975	89,018,714
银行存款	31,467,237	21,281,587
保单质押贷款	17,339,178	14,255,791
信托计划	7,738,544	6,51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55,910	1,783,339
其他	857,097	487,236
小计	830,697,233	596,564,147
投资净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7,108	10,400,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983,932)	30,951,535
小计	(73,186,824)	41,352,064
合计	757,510,409	637,916,211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88,727,284	(34,901,096)
其他权益工具	7,047,175	20,881,635
股票	-	(4,495,202)
合计	95,774,459	(18,514,663)

35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收入	41,894,733	52,791,215
其他收入	(554,797)	1,326,160
合计	41,339,936	54,117,375

36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49,156,439	257,851,653

36 赔付支出(续)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金给付	322,555,413	222,683,906
死伤医疗给付	26,406,369	35,089,336
赔款支出	127,185	78,411
满期给付	67,472	-
合计	349,156,439	257,851,653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97	(272,018)
原保险合同(a)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1,789,827,899	6,175,640,570
原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1,221,150	72,892,793
原保险合同		
合计	11,891,065,546	6,248,261,345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97	(247,289)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500	(24,729)
合计	16,497	(272,018)

3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05)	(17,13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87,845,605)	(300,468,28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7,467)	(758,884)
合计	<u>(188,757,177)</u>	<u>(301,244,300)</u>

38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附加	1,339,796	1,480,456
印花税	420,562	89,280
环境保护税	-	620
合计	<u>1,760,358</u>	<u>1,570,356</u>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 年度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部为销售渠道的手续费支出(2023 年度：同)。

40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91,765,666	388,239,404
-离职后福利	40,733,959	50,774,544
小计	332,499,625	439,013,948
审计及专业服务费	102,305,715	99,517,122
折旧及摊销	79,156,195	86,407,379
办公及差旅费	74,110,935	78,963,561
保险保障基金	39,314,231	22,018,437
销售支持	25,810,037	33,952,840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4,304,818	6,479,14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3,841,579	2,296,407
招募费	1,979,438	3,453,307
业务招待费	1,539,821	1,888,634
其他	9,652,083	13,887,289
合计	674,514,477	787,878,072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1,869,512	14,522,443
保单利息支出	28,969,186	25,176,216
万能险宣告利息支出	2,970,224	2,924,13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3,427	1,370,101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76,714	1,771,118
合计	65,049,063	45,764,010

42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322,519,484)	3,473,265
合计	(322,519,484)	3,473,265

所得税费用与亏损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亏损总额	(127,497,617)	(81,544,70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1,874,404)	(20,386,175)
不可抵税的支出	10,533,420	3,578,229
不需纳税的收入	(102,118,762)	(57,026,325)
汇算清缴调整	(450,942)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309,641,270)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111,032,474	77,307,536
本年所得税费用	(322,519,484)	3,473,265

43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42,981,345	(10,704,25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33,981,370	(3,188,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待摊销其他综合收益	(2,593,651)	145,086,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286,884,780)	-
减：所得税影响	(322,519,484)	3,473,265
合计	964,964,800	134,666,357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95,021,867	(85,017,966)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2,071,725	4,438,2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121,275	28,250,749
无形资产摊销	49,706,520	48,063,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56,675	5,654,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833	308,560
投资收益	(757,510,409)	(637,916,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774,459)	18,514,663
汇兑损失	129,049	1,237,853
资产处置损益	(31,776)	(4,743)
财务费用	33,032,939	15,892,544
资产减值损失	689,292	384,557
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增加	11,702,623,634	5,946,928,0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519,484)	3,473,2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加	11,885,981	9,591,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9,007,254)	(98,631,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66,796,661)	(169,59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80,922,747</u>	<u>5,091,574,51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382,512,705	1,099,605,28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099,605,285)</u>	<u>(860,047,36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2,907,420</u>	<u>239,557,924</u>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2,367,307	474,862,779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02,734,398	116,739,307
(b)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9,203,017
-独立账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11,000	108,800,182
(c) 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512,705	1,099,605,285

45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为使员工分享汇丰集团的经营成长，本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实施储蓄优先认股期权计划。所有符合资格的本公司员工可申请参与该项计划，并每月储蓄一定款项以获得汇丰集团授予的认股期权。等储蓄期满时，参与计划的员工可按事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在一定期间内行权。行权价格通常为汇丰集团统一指定的一定期间内汇丰集团股票在伦敦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的 8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期权均已行权，所有合同已到期。

46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包括停售产品汇丰汇财宝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A 款(投资连结型)、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B 款(投资连结型)、汇丰汇智财丰两全保险(投资连结型)、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尊贵款(投资连结型)以及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连结保险共设七个投资账户：稳健成长投资账户、平衡增长投资账户、积极进取投资账户、汇锋进取投资账户、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货币基金投资账户及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a)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 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利率风险及企业信用评级风险。其中部分债券投资基金会有少量股票仓位。

(b)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 50%-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20%-5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评级风险。

46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c)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

(d)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50%-9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e)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投资组合限制：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0%-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50%-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46 投资连结保险(续)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续)

(f)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短期债券以及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聚焦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追求账户稳定增值。

投资组合限制：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及短期债券，以及逆回购比例最大可达 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承受的风险有固定收益市场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持有或将面临的通胀风险。

(g)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本账户为区域投资主题账户，将主要选取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权益类资产进行投资。

投资组合限制：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5%；股票及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风险：本账户主要面对的是中国股市的系统性风险、个股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企业信用风险。

46 投资连结保险(续)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u>成立时间</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份额</u>	<u>单位 资产净值</u>	<u>份额</u>	<u>单位 资产净值</u>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2010 年 2 月 1 日	339,173,315	1.32087	471,285,764	1.2797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10 年 2 月 1 日	208,692,251	1.56897	277,218,248	1.50703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2010 年 2 月 1 日	186,544,903	1.62034	217,808,597	1.61413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12 年 5 月 21 日	220,866,992	2.82184	252,700,554	2.59498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 账户	2016 年 8 月 19 日	137,544,251	0.97458	172,288,731	0.95817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2020 年 3 月 30 日	148,259,214	1.07472	168,366,284	1.05936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 投资账户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0,290,050	0.84043	248,200,009	0.79134

(3)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组合情况

独立账户由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资产管理部独立核算。

(a) 本公司独立账户资产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和银行存款	102,734,398	116,739,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8,963,652	2,356,971,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11,000	108,800,182
其他应收款	1,347,565	561,175
合计	2,180,456,615	2,583,072,576

46 投资连结保险(续)

(b) 本公司独立账户负债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7,781,469	15,008,230
投资资本	1,823,143,469	2,322,119,556
年末累计净收益	339,531,677	245,944,790
合计	<u>2,180,456,615</u>	<u>2,583,072,576</u>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费率分别为:

账户名称	2024 年 年费率(%)	2023 年 年费率(%)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3	1.3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8	1.8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1.9	1.9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2.0	2.0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	1.7	1.7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0.5	0.5
粤港澳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1.9	1.9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并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本公司将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开放式基金中上市流通的 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以及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除上市流通的 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为了有效地加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起了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层面、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面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

本公司实施全员参与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框架，力求实现增长和报酬目标以及相关的风险之间的最佳平衡，并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高效率 and 有效的调配资源时，价值得以最大化。自 2016 年起，本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文件要求正式实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不断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了实现风险管理的目标，本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持续对各项定性或定量指标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运用风险地图、风险偏好指标仪表盘等报告汇报风险状况。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偏离于产品设计中承保假设的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理论上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慎重地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4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a) 保险风险类型(续)

对于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对于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核保和理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目前公司通过三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超赔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保险风险责任的产品，转移了身故、伤残、意外、疾病等保险风险。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分别在上海、北京、广东、天津、深圳、浙江、四川和江苏开展业务，因此保险风险在地域上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产品集中度参见附注 32。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保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2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93,210,328 元(2023 年：人民币 240,287,049 元)或增加人民币 444,498,864 元(2023 年：人民币 270,042,369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69,145,458 元(2023 年：人民币 52,913,929 元)或增加人民币 68,932,102 元(2023 年：人民币 52,623,466 元)。

47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3,775,923 元(2023 年：增加人民币 14,453,731 元)或增加人民币 6,076,429 元(2023 年：减少人民币 14,147,511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2,000,209,493 元(2023 年：人民币 1,291,558,164 元)或减少人民币 2,395,561,666 元(2023 年：人民币 1,588,102,126 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细分为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等。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因汇率变化而发生不同变化，进而造成公司净经济价值下降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资产、负债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汇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外币资产及负债的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类型	货币类型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负债	美元	(27,521)	(197,829)
其他负债	港币	(43,696,237)	(40,464,463)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及港币汇率发生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

47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
美元对人民币贬值	(5%)	9,891	(5%)	48,604
美元对人民币升值	5%	(9,891)	5%	(48,604)
港币对人民币贬值	(5%)	2,023,223	(5%)	3,266,236
港币对人民币升值	5%	(2,023,223)	5%	(3,266,236)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经济环境状况以及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适当地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及凸性，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 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税前)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上升 100 个基准点	-	(2,835,380,73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下降 100 个基准点	-	2,835,380,739
2023 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税前)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上升 100 个基准点	-	(805,441,696)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下降 100 个基准点	-	805,441,696

47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持有上述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税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329,650,72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7,159,230 元)。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其义务或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分析交易对手信用情况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严格按照业务需要和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存款银行和交易对手。

2024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2023 年:同)。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通过保持稳定的银行存款、流动性测试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47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货币资金	1,232,367,307	-	-	-	-	1,232,367,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01,571,089	1,001,571,089
应收保费	287,516,336	-	-	-	-	287,516,336
应收分保账款	15,154,407	-	-	-	-	15,154,407
保户质押贷款	-	-	-	-	452,366,363	452,366,363
定期存款	832,500	2,497,500	311,862,500	-	-	315,192,5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21,985,329	376,871,593	870,647,517	745,858,000	-	2,015,362,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19,050	495,496,288	2,440,658,953	22,617,164,803	2,753,466,148	28,417,805,2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1,984,300	316,256,623	1,831,269,692	21,804,621,806	-	24,054,132,4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20,777,500	309,228,750	-	-	530,006,250
其他资产	15,594,902	804,862	2,490,090	768,873	356,197	20,014,924
合计	1,786,454,131	1,412,704,366	5,766,157,502	45,168,413,482	4,207,759,797	58,341,489,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07,520,747)	-	-	-	-	(3,107,520,7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486,004)	-	-	-	-	(82,486,004)
应付分保账款	(21,675,607)	-	-	-	-	(21,675,607)
应付职工薪酬	(77,638,091)	-	-	-	-	(77,638,091)
应交税费	(2,991,150)	-	-	-	-	(2,991,150)
应付赔付款	(466,941,417)	(79,857,401)	-	-	(258,115,668)	(804,914,4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04,707)	(6,148,648)	(33,508,340)	(97,340,766)	-	(137,902,461)
租赁负债	(4,424,877)	(12,297,544)	(14,116,860)	(7,583)	-	(30,846,864)
其他负债	(131,615,911)	(22,030,043)	-	-	(8,524,351)	(162,170,305)
合计	(3,896,198,511)	(120,333,636)	(47,625,200)	(97,348,349)	(266,640,019)	(4,428,145,715)

47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续):

	2023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定期	
货币资金	474,862,779	-	-	-	-	474,86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330,302,678	1,330,302,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203,017	-	-	-	-	399,203,017
应收保费	199,958,571	-	-	-	-	199,958,571
应收分保账款	6,864,507	-	-	-	-	6,864,507
保户质押贷款	-	-	-	-	337,045,947	337,045,947
定期存款	832,500	2,497,500	97,492,500	-	-	100,822,5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8,047,120	142,560,283	1,410,339,573	1,212,187,500	-	2,813,134,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862,050	234,684,588	1,967,117,953	9,115,668,191	1,483,866,461	12,918,199,2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500,300	298,821,523	1,284,832,292	13,154,784,229	-	14,898,938,3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6,930,000	465,776,250	-	-	532,706,250
其他资产	15,675,302	6,327,267	4,494,205	-	330,128	26,826,902
合计	1,422,806,146	751,821,161	5,230,052,773	23,482,639,920	3,151,545,214	34,038,865,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97,277,158)	-	-	-	-	(897,277,1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453,545)	-	-	-	-	(89,453,545)
应付分保账款	(20,935,022)	-	-	-	-	(20,935,022)
应付职工薪酬	(72,582,956)	-	-	-	-	(72,582,956)
应交税费	(3,344,763)	-	-	-	-	(3,344,763)
应付赔付款	(390,780,631)	(55,259,468)	-	-	(173,226,716)	(619,266,8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84,292)	(5,834,590)	(26,838,480)	(91,842,995)	-	(125,400,357)
租赁负债	(5,872,270)	(13,417,483)	(24,908,500)	-	-	(44,198,253)
其他负债	(138,739,408)	(23,610,342)	-	(18,479,002)	-	(180,828,752)
合计	(1,619,870,045)	(98,121,883)	(51,746,980)	(110,321,997)	(173,226,716)	(2,053,287,621)

47 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为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政策，如新业务管理、销售品质管理、产品开发管理、合同管理、印刷品管理、用印管理、礼品招待登记、反洗钱、反腐败等多项管理办法，这些公司政策和管理办法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基本覆盖了本公司的各项经营环节，能够起到严格内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并能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外本公司定期进行风险与控制评估，对操作风险项下各子类风险评估固有风险和剩余风险水平并审阅相关控制有效性。本公司也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回溯事件发生的原因，建立改进计划从而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本公司采取被称为“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结构，以确保在实现商业目标的同时，符合监管和法律规定，并履行对于股东、客户和职员的责任。所有职员都必须熟知并始终认真履行在“三道防线”中的岗位职责和支持职责。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8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58,529,990	-	543,041,099	1,001,571,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2,753,466,148	17,473,605,793	-	20,227,071,941
合计		<u>3,211,996,138</u>	<u>17,473,605,793</u>	<u>543,041,099</u>	<u>21,228,643,03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935,260,955	-	395,041,723	1,330,302,6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483,866,461	8,073,067,373	-	9,556,933,834
合计		<u>2,419,127,416</u>	<u>8,073,067,373</u>	<u>395,041,723</u>	<u>10,887,236,512</u>

2024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以及第二层级与第三层及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c)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购买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年末余额	年末仍持有的资产 计入 2024 年度损 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041,723	140,952,201	7,047,175	543,041,099	7,047,175

48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下项目外，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66,844,799	15,132,731,943	7,660,695,674	8,461,582,2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723,730,000	1,678,038,193	2,244,190,000	2,216,007,935

49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公司的运营及市场情况、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股东的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港币 5,383,760,910 元	100%	外方投资者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于英格兰注册的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唯一股东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684,656	32,453,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认可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最终控股公司的联营企业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TSA”)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LTC”)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TSC”)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晋信”)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NHK”)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DPG”)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CDL”)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HGSH”)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金科”)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保险经纪”)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简称“HDPI”)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以上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09,774	3,064,573
保险业务收入	2,833,168	1,703,543
分出保费	(518,902)	(267,701)
其他业务收入	(554,797)	1,326,1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0,172,633)	(401,341,007)
业务及管理费	(151,606,833)	(153,677,239)
开发无形资产	44,088,723	42,840,811
其他业务成本	(72,848)	(1,768,317)
营业外支出	(477,000)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c)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3,887,334	160,254,536
其他资产	963,163	6,278,2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2,486,004)	(84,953,526)
其他负债	(64,862,990)	(92,866,293)

经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应付往来款项共计港币 20,517,787 元, 折合人民币 18,809,272 元。该交易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减少本公司其他负债人民币 18,809,272 元, 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 18,809,272 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d) 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汇丰银行	2,448,788	3,033,388
交通银行	60,639	30,394
恒生银行	347	791
合计	<u>2,509,774</u>	<u>3,064,573</u>
保险业务收入		
公司关联自然人	<u>2,833,168</u>	<u>1,703,543</u>
分出保费		
INHK	<u>(518,902)</u>	<u>(267,701)</u>
其他业务收入		
汇丰保险经纪	<u>(554,797)</u>	<u>1,326,16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汇丰银行	(378,014,959)	(301,677,318)
汇丰保险经纪	(262,025,025)	(98,883,611)
恒生银行	(132,649)	(780,078)
合计	<u>(640,172,633)</u>	<u>(401,341,007)</u>
业务及管理费		
汇丰金科	(84,868,293)	(70,610,855)
GLTC	(20,656,498)	(5,530,430)
WFOE	(13,286,622)	(19,149,053)
HTSC	(12,630,216)	(19,717,561)
HGSH	(6,624,603)	(16,476,443)
HTSA	(4,754,697)	(8,116,603)
HDPG	(4,547,798)	(8,688,976)
HCDL	(1,996,139)	-
平安资管	(1,293,222)	(3,422,155)
HDPI	(632,987)	(537,093)
汇丰银行	(173,305)	(122,843)
交通银行	(114,006)	(640,102)
汇丰晋信	(26,157)	(663,585)
恒生银行	(2,290)	(1,540)
合计	<u>(151,606,833)</u>	<u>(153,677,239)</u>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d) 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续):

	2024 年	2023 年
开发无形资产		
GLTC	32,695,598	23,560,356
HTSA	10,229,976	13,294,402
HTSC	904,222	3,001,312
HGSB	258,927	2,984,741
合计	<u>44,088,723</u>	<u>42,840,811</u>
其他业务成本		
汇丰银行	(71,858)	(1,696,681)
恒生银行	(990)	(71,636)
合计	<u>(72,848)</u>	<u>(1,768,317)</u>
营业外支出		
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	<u>(477,000)</u>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汇丰银行	93,551,404	160,080,867
交通银行	267,154	115,000
恒生银行	68,776	58,669
合计	<u>93,887,334</u>	<u>160,254,536</u>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交易(续):

(d) 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WFOE	963,163	963,163
汇丰金科	-	5,315,130
合计	<u>963,163</u>	<u>6,278,293</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汇丰银行	(44,583,881)	(63,789,546)
汇丰保险经纪	(37,902,322)	(21,120,494)
恒生银行	199	(43,486)
合计	<u>(82,486,004)</u>	<u>(84,953,526)</u>
其他负债		
HTSA	(38,789,948)	(40,998,477)
GLTC	(16,262,307)	(9,582,889)
汇丰金科	(5,913,200)	(10,354,556)
HDPG	(1,984,314)	(971,674)
HGSB	(1,674,516)	(6,135,250)
HDPI	(197,829)	(290,373)
HCDL	(40,876)	-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	(18,479,002)
HTSC	-	(6,054,072)
合计	<u>(64,862,990)</u>	<u>(92,866,293)</u>

51 分部报告

本公司对地区分部报告进行披露。

	2024年									
	上海	北京	广东	天津	深圳	浙江	四川	江苏	抵销	合计
资产	20,229,484,817	13,393,600,599	5,303,817,701	265,053,722	2,648,358,782	1,953,333,596	192,649,053	179,371,361	(2,018,323,107)	42,147,346,524
负债	16,300,654,305	13,722,328,534	5,716,549,884	316,260,974	2,872,468,644	2,200,846,517	195,067,342	179,331,606	(2,018,323,107)	39,485,184,699
所有者权益	3,928,830,512	(328,727,935)	(412,732,183)	(51,207,252)	(224,109,862)	(247,512,921)	(2,418,289)	39,755	-	2,662,161,8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29,484,817	13,393,600,599	5,303,817,701	265,053,722	2,648,358,782	1,953,333,596	192,649,053	179,371,361	(2,018,323,107)	42,147,346,524
营业收入	5,063,526,071	3,878,424,236	2,188,967,935	38,767,335	1,200,797,391	1,079,147,607	196,395,649	191,868,644	-	13,837,894,868
营业支出	(5,049,038,487)	(3,893,501,031)	(2,190,283,386)	(46,257,228)	(1,199,340,858)	(1,185,960,596)	(195,856,688)	(189,222,264)	-	(13,949,460,538)
营业利润/(亏损)	14,487,584	(15,076,795)	(1,315,451)	(7,489,893)	1,456,533	(106,812,989)	538,961	2,646,380	-	(111,565,670)
利润/(亏损)总额	6,577,173	(17,864,375)	(3,250,879)	(7,489,894)	(1,331,126)	(107,033,184)	341,142	2,553,526	-	(127,497,617)
所得税费用	322,519,484	-	-	-	-	-	-	-	-	322,519,484
净利润/(亏损)	329,096,657	(17,864,375)	(3,250,879)	(7,489,894)	(1,331,126)	(107,033,184)	341,142	2,553,526	-	195,021,867

51 分部报告(续)

	2023 年								
	上海	北京	广东	天津	深圳	浙江	四川	抵销	合计
资产	13,519,396,556	8,704,174,262	2,941,936,522	216,386,750	1,390,696,201	777,866,129	9,993,352	(780,790,005)	26,779,659,767
负债	11,054,378,143	8,924,665,415	3,321,581,989	259,755,816	1,599,221,677	906,374,935	11,105,911	(780,790,005)	25,296,293,881
所有者权益	2,465,018,413	(220,491,153)	(379,645,467)	(43,369,066)	(208,525,476)	(128,508,806)	(1,112,559)	-	1,483,365,8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3,519,396,556	8,704,174,262	2,941,936,522	216,386,750	1,390,696,201	777,866,129	9,993,352	(780,790,005)	26,779,659,767
营业收入	2,939,795,649	2,174,794,098	1,264,327,791	32,393,274	734,069,232	557,627,864	9,040,423	-	7,712,048,331
营业支出	(2,941,639,832)	(2,157,112,461)	(1,288,336,415)	(39,059,824)	(756,947,683)	(602,764,824)	(10,152,981)	-	(7,796,014,020)
营业(亏损)/利润	(1,844,183)	17,681,637	(24,008,624)	(6,666,550)	(22,878,451)	(45,136,960)	(1,112,558)	-	(83,965,689)
利润/(亏损)总额	3,104,499	15,344,795	(24,187,194)	(6,666,113)	(22,685,677)	(45,342,454)	(1,112,557)	-	(81,544,701)
所得税费用	(3,473,265)	-	-	-	-	-	-	-	(3,473,265)
净(亏损)/利润	(368,766)	15,344,795	(24,187,194)	(6,666,113)	(22,685,677)	(45,342,454)	(1,112,557)	-	(85,017,966)

（六） 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24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本公司所公布之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完整审计报告如下。

一、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风险管理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本公司经营区域为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广东省、浙江省、四川省及江苏省，经营业务涉及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保单组合集中于终身寿、重疾、年金、分红和投连产品。目前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高于法定要求。公司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对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价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2024 年内，公司市场风险由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构成。利率风险方面，公司定期通过监控利率敏感度指标变动指标来评价利率风险的状况。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利率敏感度指标变动值未超过预定限额。但注意到近年利率债市场波动性显著上升，公司将加大力度监测，以防潜在利率风险对公司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影响。权益价格风险方面，国内股票市场持续震荡，波动率较大。汇率风险方面，公司目前没有外汇资产，仅有少量外币应付款项。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汇率风险暴露处于预定限额以内。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改善投资收益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

2. 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所持有企业债券的发行人和再保险服务提供商的信用评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信用风险的限额和容忍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总体来看，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但注意到近年来部分行业和特定板块信用风险方面分化加剧，公司将加大监测力度，以更好应对信用风险的变化。

3. 流动性风险：2024 年，公司流动性水平充足，流动性风险敞口处于整体风险偏好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的容忍度和限额均未被突破。公司定期监控流动性状况，2024 年第四季从流动性覆盖率看，在基本情形以及自测压力情形下，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性覆盖率均大于 100%，公司整体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压力情景下未来一年的净现金流出，流动性覆盖率充足。

4. 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防范和管理贯穿整个产品的开发过程和环节。从公司整体来说，总体损失发生率和脱退率的经验在最优估计假设预期范围内，但仍存在个别产品或保单年度，实际经验的退保率会高于最优估计假设。对于这些个别产品，业务部门已经做了相应的调查与分析，并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以提高保单的持续率。对于实际脱退率情况和措施的改善效果，公司将保持密切监测和关注。总体来看，保险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 操作风险：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监控操作风险事件并持续对公司关键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2024 年内的操作风险损失金额远小于公司的风险偏好限额。全年没有发生例如信息安全等重大突发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合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整体操作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6. 战略风险：公司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自身特点和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并持续对战略风险进行监控，包括各项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分析和战略项目执行情况追踪及相关风险分析、改进措施等，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近年来陆续完成股权变更、增资、渠道多元化开拓、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支持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目标。从目前的业务发展和公司运营态势状况分析，公司战略方向清晰，相关战略风险可控。

7. 声誉风险：公司定期对有关声誉风险的影响因素进行监控，包括舆情状况、客户投诉、内部事件等。2024 年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发现主流媒体上出现由于客户不满等原因导致的负面舆情报道，总体声誉风险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以有效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为目标，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自上而下涵盖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风险治理架构。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完整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其职责包括审批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并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影响公司风险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管理层设立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此外，本公司指定了首席风险官并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搭建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审阅公司风险管理目标与风险偏好，并按此制定与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监督业务营运中各项风险与所有控制措施，确保风险管理政策流程的有效运行；研究讨论风险与风险事件的处置与解决方案；审阅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

本公司目前已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全员参与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中的第一道防线涵盖了总分公司的所有业务与职能部门，要求每个员工都应当具有风险管理意识，在日常工作中执行控制措施并识别、评估并及时报告自己领域内的各类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中的第二道防线，包括风险管理部和各类风险的风险专家在内，职责主要为建立与维护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和指导一道防线落实。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门担任，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活动进行监督和测试，并将审计结果报告给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客为尊的服务态度和守法审慎的经营理念，切实防范风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稳健增长。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力求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流程和控制体系，对各个领域的风险实施有效的管理，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控制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024 年，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个组成部分的履职情况良好。公司每月通过更新《风险地图》对公司各大类风险进行了定性评估，并通过编制月度《风险偏好陈述报告》对可量化指标与公司风险偏好差异进行持续跟踪与监测。2024 年，公司对已有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完善，修订了多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更新；向总分公司全体员工倡导风险文化，持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总体来看，本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既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其通过实际控制本公司唯一股东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的方式控制本公司。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HSBC Insurance (Asia) Limited）为本公司唯一股东，其全资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2024 年，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等

本公司现行章程规定，本公司无股东会，唯一股东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职责包括：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转让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或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委任、免职和更换董事，并决定与董事薪酬有关的事项；在遵守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委任、免职和更换董事长；委任、免职和更换监事，并决定与监事薪酬有关的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向股东提交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向股东提交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增资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批准董事会按照章程相关条款需向股东递交的任何有关公司从事新业务领域的提案；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决定的所有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公司股东作出的主要决议如下：

2 月 6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1）汇丰人寿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汇丰人寿 2024-2026 年发展规划。

4 月 23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董事人选。

4 月 30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汇丰人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5 月 24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1）汇丰人寿董监事的换届任命；（2）汇丰人寿外部审计范围及费用。

12 月 17 日，以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汇丰人寿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修订。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应为公司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的业务，其对股东负责，职责包括：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依照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重大投资计划，并提请股东最终批准；审议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并提请股东最终批准；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章程相关条款所列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公司借贷或财务融资；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方案；审议公司开展新业务领域的方案并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报股东批准；审议批准公司从事经保险业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内的任何新业务；决定公司与任何其他实体开展业务战略合作或其他相似安排；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建立董事会下属的各个专业委员会，决定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及权力，并且审阅及批准该等专业委员会的报告；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公司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审议批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审议批准应由股东批准以外的任何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或核销、或资产抵押等事项，除非该等事项已经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审批；审议批准保险业监管机构规定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最终批准；股东委托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9 次现场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5 次），与会董事审议了管理层提交的各项议案报告，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有效决议，就公司的战略规划、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高管人选、高管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设定、重大关联交易、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4 年度保单分红分配建议、股东评估、各项监管评估结果通报及整改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需要董事会审议或批准的各项监管报告、董事的外部任命、董监高年度履职评价、董事人选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命等进行了审议审批，并审议了有关公司业绩、财务表现、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投资业绩、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风险、内部审计、战略规划实施的相关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其相应的职责。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七名成员组成，包括三名非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三名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六名董事在任，人员情况如下：

孙丹莹女士：2023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3）337 号。孙丹莹女士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其在汇丰集团内有 19 年跨区域、跨部门的丰富工作经验，先后任职于汇丰集团总部、亚太区、中国多个业务线的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岗位，涉及环球银行业务、工商金融业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含保险业务）等。[注：其于 2025 年 1 月卸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之职]

CHING SZE WAN WINNIE（程思韵）女士：2024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625 号。CHING SZE WAN WINNIE 女士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精算科学理学士学位，其同时为英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其本人在精算咨询、保险、再保险等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拥有丰富的产品方案和风险管理经验。加入汇丰前，其在瑞士再保险集团工作十余年，先后派驻中国香港、新加坡、北京等地历任要职，其本人具备卓越的专业素养与杰出的领导能力，拥有客户管理、业务开发以及保险保障产品战略和创新方面等多项能力。CHING SZE WAN WINNIE 女士 2023 年 11 月加入汇丰集团，现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环球保险业务首席产品官。

周莉莉女士：2022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271 号。周莉莉女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为第七届浦东政协委员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周莉莉女士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她一直深耕于金融法律、合规和公司治理领域，长期担任金融机构管理岗位，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2003 年 8 月加入汇丰集团以来，其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副总监、汇丰中国区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英国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助理集团公司秘书等要职，其现任汇丰财富管理业务中国对外联系负责人，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以及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敏先生：2022 年 7 月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272 号。胡敏先生于 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其 1994 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后就读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胡敏先生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同时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资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后就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上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岗位，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自其加入汇丰人寿以来，公司在提质增效、产品创新、渠道多元发展与服务升级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胡敏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理事。

魏晨阳先生：2022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753 号。魏晨阳先生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其早先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获学士学位，其后获得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学硕士学位。魏晨阳先生自 2019 年 4 月起担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和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主任。2021 年 5 月起，魏晨阳先生担任清华五道口全球不动产金融论坛秘书长。其工作包括金融科技研究院的国际合作交流，及领导研究中心的智库研究、生态建设和 EMBA/高管项目的教学和课程设计。魏晨阳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水滴控股独立董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Feifei Zhang 先生：2024 年 4 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192 号。Feifei Zhang 先生拥有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其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赴英国攻读硕士学位，并在赫瑞瓦特大学进修精算科学。Feifei Zhang 先生同时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和中国基金从业资格。其本人为拥有超过 20 年金融保险从业经验的金融专家，在中国、香港地区、欧洲保险界享有盛誉，职业领域跨世界五百强及中小创业公司，与中国、香港地区、欧洲、北美多地监管保持密切联系，长期被聘为监管咨询顾问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出任监管认可的董事与高管。Feifei Zhang 先生现任预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前曾任富谙智（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其目前同时担任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国精算师协会大中华区委员会联席秘书长。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9 次现场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5 次），魏晨阳先生亲自出席了召开的所有会议；Feifei Zhang 先生亲自出席了自其 2024 年 4 月获批上任后召开的所有会议。两位独立董事会前认真阅读议案材料，会上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就董事及高管人选任职资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股东监事。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监事决定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决定；对监事作出的决定承担责任；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适用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监事有权进行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监事行使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章程、或股东或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免职的方案；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议案；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委任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人员情况如下：

姚建波先生：2018年7月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24号。姚建波先生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具有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后又就读于美国杜克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以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姚建波先生2009年加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现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在加入汇丰银行之前，姚建波先生为君合律师事务所银行部高级律师，曾专职从事金融法律服务7年。其在金融法律制度、监管文化和监管要求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024年，姚建波先生勤勉尽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议案事项认真研究、审慎判断，通过在会议召开期间现场询问、会议闭幕期间审阅报告、与管理层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问题，监督本公司财务活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情况。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的人员情况如下：

1. **胡敏**，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后就读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创始会员，同时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资格。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860号。

胡敏先生自2021年5月加入汇丰人寿，此前曾供职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上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胡敏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2. **王佩剑**，毕业于 University of Rochester，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注册金融分析师(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会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271号，财会部门负责人任职报备文号为汇丰人寿发[2018]064号。

王佩剑女士自2018年2月加入汇丰人寿，此前曾供职于利宝保险集团公司总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和韦莱韬悦。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王佩剑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3. **林庆敏**，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硕士学位，并持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和北美精算学会的注册风险分析师资格。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全面负责本公司精算管理相关工作，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2〕680号。

林庆敏先生自2008年10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企业精算部助理经理，企业精算部部门负责人，产品精算部部门负责人和精算临时负责人职务。此前曾供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金盛人寿保险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林庆敏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4. **丁兆颖**，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837号。

丁兆颖女士自2021年9月加入汇丰人寿，此前曾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丘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及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丁兆颖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第三道防线管理职责。

5. **俞佳**，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统计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合规工作，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78号。

俞佳女士自2021年5月加入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此前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友邦保险中国区总部、蚂蚁科技集团。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俞佳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6. **林睿琛**，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协助本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公司治理等相关管理工作，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386号。

林睿琛女士自2019年3月加入汇丰人寿，此前曾长期供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林睿琛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7. **徐琪**，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私人财富规划师渠道首席业务发展官、首席运营官，全面负责本公司私人财富规划师渠道的营销制度、考核制度、培训体系的建设工作，以及本公司运营管理工作，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138号。

徐琪女士自2020年5月加入汇丰人寿，此前曾供职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ACE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等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徐琪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8. **崔洪志**，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官，全面负责本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的管理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3〕315号。

崔洪志先生自2019年5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本公司资讯科技部高级经理，信息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此前曾供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崔洪志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9. **劳硕妮**，毕业于赫里奥特瓦特大学精算科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門的管理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沪金复〔2024〕400号。

劳硕妮女士自2019年1月加入汇丰人寿，此前曾供职于英国耆卫集团、韦莱韬悦、普华永道，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劳硕妮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10. **杜立靖**，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并持有国际金融理财师（CFP）、寿险管理师（FLMI）及客户服务师（ACS）多项资格证书。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深圳分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行政、资讯科技部门的管理等，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深银保监复〔2020〕530号。

杜立靖先生自2008年7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业务发展经理，上海销售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和合作业务发展部恒生渠道负责人。此前曾供职于美国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杜立靖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11. **房建峰**，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浙江分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行政、资讯科技部门的管理等，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浙银保监复〔2023〕3号。

房建峰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培训经理，总公司培训部负责人，深圳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和浙江分公司临时负责人。

此前曾供职于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北京分公司等公司。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房建峰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12. **陈鲁宁**，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计算机管理与网络应用专业，获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广东分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行政、资讯科技部门的管理等，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粤金复〔2024〕9号。

陈鲁宁先生自 2011 年 6 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此前曾供职于金盛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公司。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陈鲁宁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13. **阮圣闻**，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四川分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行政、资讯科技部门的管理等，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川金监函〔2023〕349号。

阮圣闻先生自 2015 年 1 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保单管理经理，业务发展支持部部门临时负责人和业务发展支持部部门负责人。此前曾供职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安态国际和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阮圣闻先生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14. **陈元**，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比较社会政策专业，获硕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天津分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行政、资讯科技部门的管理等，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津金复〔2023〕173号。

陈元女士自 2019 年 8 月加入汇丰人寿，曾出任全国银保业务管理部负责人。此前一直供职于汇丰银行。

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陈元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15. **胡畔**，于 200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现任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江苏分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业务管理，运营管理，财务、行政、资讯科技部门的管理等，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苏金复〔2024〕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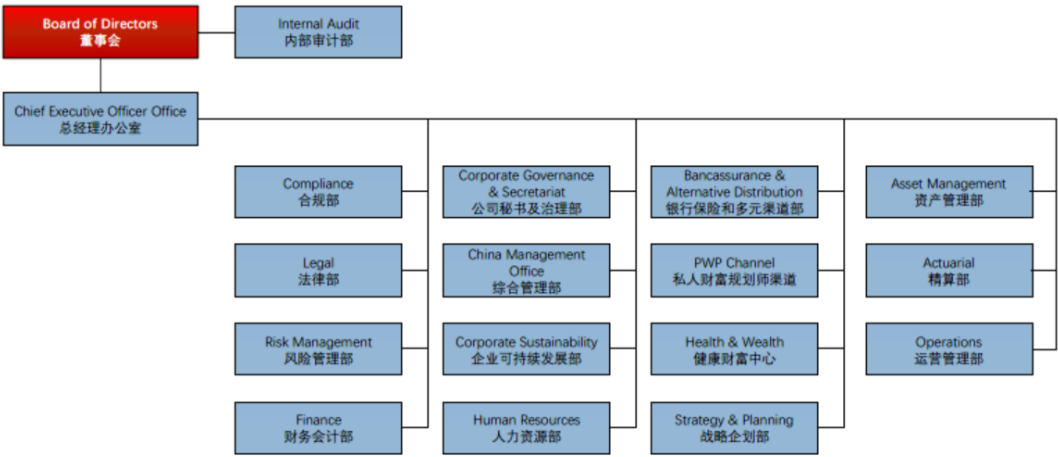
胡畔女士 2015 年 9 月加入汇丰人寿，先后出任合规负责人，广东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和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胡畔女士曾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职于汇丰人寿，担任风险管理部代理主管以及合规部助理副总裁。此前曾供职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美世咨询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服务期间，胡畔女士遵守诚信，认真负责，并且积极主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汇丰人寿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他与绩效、行为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策略遵循下列关键原则：1) 全面符合绩效和行为表现要求；2) 参考市场水平；3) 遵守国内和国际的法律法规。本公司薪酬体系由固定薪酬、可变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组成。汇丰人寿根据监管要求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该制度适用全体员工，且包含已离职及退休员工。2024 年度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追索和扣回的情形。

同时，汇丰人寿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除独立董事以外，非独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因其担任本公司董监事之职的任何薪酬福利。截至报告期末，汇丰人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 2024 年任职期间内的总薪酬约人民币 2,930 万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至 2024 年底，本公司已先后在北京市、广东省、天津市、深圳市、浙江省、四川省及江苏省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同时在浙江分公司下设杭州营销服务部。具体联系信息详见公司官网“公司概况”。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了包括唯一股东、董事会、监事人员、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通过公司章程予以明确，日常持续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治理架构合理，运作机制较为有效。

本公司未设立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必须为公司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业务，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时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职责）、资产与负债委员会（同时履行战略规划与绿色金融相关职责）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监事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在会议上就所关心的问题提出质询或建议。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各项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或审批。

2024 年，本公司针对前期自评和监管评估中发现的公司治理风险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

整改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董事会架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积极推进解决在任董事人数与章程规定长期存在差异以及独立董事未完全到位的问题；完善董监事履职评价；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的行为，进一步改进产品和服务，优化保险供给，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二、财务会计信息”。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度，本公司共披露重大事项 1 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官网“重大事项”。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重大事项 (2024) 001 号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
------------------------------	----------------	-----------------

六、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利润摊销比例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并锁定不变。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的合理估计值。对于实际经验尚不能支持进行经验分析的其他假设，本公司在参考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应当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实际经验数据尚不能支持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准备金的计量。因此，本公司对合理估计下的负债采用了以下计量方法：

-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实际报案的索赔金额确定，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理赔金额为限。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业务过去一年实际理赔金额的 30%（2023 年：30%）确定。
-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确定。
- 风险边际以合理估计下的负债为基础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摊销比例和一定的利润驱动因子摊销。其中摊销比例在保单生效时确定，利润摊销因子的现值按财务报告日的相关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重新计算。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了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现金分红一号账户产品为 4.15%（2023：2024 年为 4.35%，2025 年开始保持 4.42%不变）；现金分红二号账户产品为 4.20%（2023：4.35%）；现金分红三号账户产品为 4.3%（2023：2024 年至 2026 年分别为：4.3%，4.4%，4.5%，2027 年开始保持 4.75%不变）；增额红利一号账户产品为 4.25%（2023：2024 年至 2027 年分别为：4.25%，4.25%，4.25%，4.35%，2028 年开始保持 4.44%不变）；增额红利二号账户产品为 4.20%（2023：4.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为 2.5%-10.1%（2023：2.7%-8.6%）。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

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核保等方面的效果。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表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并不考虑费用超支。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退保率对本公司所承担的负债对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影响，同时这种影响难以确定，所以本公司没有对退保率考虑风险边际因素。退保率主要以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应当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7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2,503	940,516	(127,185)	(1,249)	(496,817)	(625,251)	497,768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523	16,497	-	-	-	-	43,020
再保险合同	(19,289)	(14,105)	-	-	-	-	(33,3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881,980,927	12,933,048,965	(13,937,115)	(396,646,902)	(445,752,269)	(856,336,286)	31,958,693,606
再保险合同	(916,993,221)	(108,119,540)	-	8,918,784	(88,644,849)	(79,726,065)	(1,104,838,8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8,209,058	155,386,845	(12,469,254)	(10,435,078)	(31,261,363)	(54,165,695)	299,430,208
再保险合同	(1,366,687)	(897,467)	-	-	-	-	(2,264,154)
合计	19,162,019,814	12,980,361,711	(26,533,554)	(398,164,445)	(566,155,298)	(990,853,297)	31,151,528,228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合同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97,768		182,503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020		26,523	
再保险合同	(33,394)		(19,28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958,693,606		19,881,980,927
再保险合同		(1,104,838,826)		(916,993,22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9,430,208		198,209,058
再保险合同		(2,264,154)		(1,366,687)
合计	507,394	31,151,020,834	189,737	19,161,830,077

七、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24 年度按原保费收入排序前五位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汇丰鸿利月月盈 C 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242,180	3,911
汇丰汇传世代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159,284	1,156
汇丰尊享世代 C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155,020	442
汇丰汇传逸生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经纪渠道	138,640	6,961
汇丰尊享世代终身寿险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137,661	4,226

本公司 2024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 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 退保金
汇丰汇增利 B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788	0
汇丰汇增利终身寿险（万能型）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225	7
汇丰汇添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174	8

本公司 2024 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三位的投连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 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 退保金
汇丰汇财宝 B 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直销渠道;银保渠道;经纪渠道	290	23,467
汇丰汇财宝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银保渠道	9	14,227
汇丰汇财宝两全保险 D 款（投资连结型）	银保渠道	9	22

八、偿付能力信息

（一）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为 433,822 万元，核心资本为 311,447 万元，最低资本为 161,352 万元。

（二）资本溢额：

本公司 2024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150,094 万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272,470 万元。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3.0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8.87%，偿付能力充足。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8.87%，较上年第四季度（229.01%）上升约 40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充足水平。2024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由于资本市场利率曲线大幅下行导致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升值，但部分被新业务的自然增长导致的资本消耗所抵消。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并披露明细表

报告期间：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	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	3.78087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存款利息收入	0.02449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	银行结算手续费	0.00173
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	保险代理业务手续费	0.00134
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存款利息收入	-
6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	银行结算手续费	0.00002
7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服务	办公室租赁	0.11785
8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服务	共享空间管理费	0.01502
9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	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	0.12541
10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服务	技术支持	0.52914
11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服务	技术支持	0.14985
1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基金管理费	0.00026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	金融产品管理费	0.01286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存款利息收入	0.00061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银行结算手续费	0.00064
16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服务	咨询服务费	0.04356
17	HSBC Glob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服务	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	0.05700

18	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专业服务费	0.81001
19	汇丰金融科技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服务费预付款	-
20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	保险经纪业务手续费	2.62025
21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和其他	资产转让	0.02629
22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险业务和其他	分出保费	0.00519
23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服务	专业服务	0.00593
24	汇丰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	专业服务	0.01896
25	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	保险业务和其他	公益捐款	0.00477
26	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利益转移	其他	0.18809
27	关键管理人员	保险业务和其他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0.36702
28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保险业务	0.02833
合计				8.93549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29	2024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经营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0.93551
30	2024年12月31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经营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0.00069
31	2024年12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经营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0.00267

注：该活期存款指本公司日常经营用活期存款账户的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本公司在 2024 年内，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并按期完成所有消保相关工作安排，持续完善与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框架与工作成效。2024 年本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情况如下：

1.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已纳入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议事计划。公司在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并指定消保职能部门。公司落实“一把手”工程，由公司首席执行官作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负责人，亲自参与并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工作。各分公司相应设立分公司层级消保工作执行小组，由分公司总经理任分管负责人。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本公司修订了《汇丰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汇丰人寿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等多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工作制度，涵盖消费者保护工作框架及职责、消保审查机制、消保内部考核机制等在内多方面内容。此外，公司还在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个人信息保护、产品开发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各项制度中包括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与内容。2024 年内，公司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并新建适当性管理、可回溯管理、消费风险提示等制度文件，制度体系覆盖总、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为日常消保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全面、细致的执行指南。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建设：本公司持续对新增和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和服务开展消保审查，对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及时且按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及控制，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员及不同岗位开展分层级消保专项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消保工作绩效考核，持续对营销宣传行为、销售行为可回溯、合作机构等方面进行管理，不断提升特殊群体服务体验，通过各项机制建设提升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

4. 消费者金融教育：本公司利用汇丰人寿微信公众号和汇丰人寿官网，不定期发布金融知识教育、风险提示等相关的内容或文章，立足保障消费者受教育权。2024 年内，公司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消费者教育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以及 9 月金融教育宣传月期间，针对不同宣教主题、重点受众群体，尤其是老年人、青少年及儿童、新市民群体，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创新、线上线下多渠道、内容全面的金融知识宣教活动，不仅受到了各地媒体、行业协会的关注转载，也多次收到监管积极反馈。

5. 消费者诉求：本公司在官方网站中披露了全国各地服务接待网点、客服热线和客户服务电子邮箱等信息，客户可以选择亲临、致电、邮件、线上快速提交等多种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公司的投诉处理部门将根据既定的流程第一时间受理与跟进客户投诉，开展投诉调查，及时妥善地对客户的每一项诉求给予反馈或解决。此外，总、分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均设置了“总经理接待日程安排”，为当地客户提供更为方便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沟通交流的渠道。2024 年我司共计收到投诉 280 件，其中重复投诉 40 件；按投诉件的业务渠道划分，82 件来自银保渠道，117 件来自经纪渠道，78 件来自私人财富规划师渠道，2 件来自互联网渠道，1 件来自 2013 年以前的个险渠道；按地区分布来看，上海 116 件，北京 53 件，广东（除深圳）31 件，深圳 47 件，浙江（除宁波）21 件，天津 1 件，四川 10 件，江苏 1 件。投诉反映的主要问题按照占比高低依次为：反映保险合同变更及保全环节问题的共 116 件，占比 42%；反映销售环节问题的共 98 件，占比 35%；反映其他环节问题的共 40 件，占比 14%；此外反映承保、续费、理赔、增值服务环节问题共 26 件，占比 9%。

6. 消费者工作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按年度定期开展针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项。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对于审计、自评或监管反馈的各项建议，公司积极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有效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